



# 采育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所属校园及相关区域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保障校园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二、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主要负责：在采育镇所属学校开展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在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安排开展清查隐患、街面巡逻工作；治安点位秩序维护及其他临时任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 三、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保安员 20 名。

2、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内及甲方要求的工作。

#### 四、保安员工作时间安排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如需要保安员临时加班，需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 4935 元， 20 人每月合计¥ 98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柒佰 元整），合同共计¥ 23688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以上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加班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方式：本项目采用后付制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最后一期付款金额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其他：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需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及人数。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按照《采育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内容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每半年考核分数为100分则为考核合格，最终考核分数每扣1分，服务费扣除500元，以此类推，详见附件1。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

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购买保险等并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为保安员提供服装，所有服装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等）。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消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7、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保安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保安员。

8、保安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予以协助。

9、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需立即对保安员进行补充，并保证符合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确安保服务的有序进行。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并同时  
将保安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查。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2、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14、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如确实须要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违法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合同总服务费 5 %至 15 %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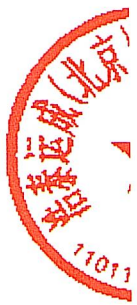
3、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时，或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与所提供的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011500456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育政街9号路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0267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

路9号院3号楼17层1706

电子邮箱：haotaiyuncheng@

163.com